## 2017 ALL FOR YOUNG 街舞大賽活動簡章

壹、活動目的:為推廣2017世大運,結合青少年喜愛之街舞運動,提供青少年一個秀舞技、

展活力之競賽觀摩舞台,傳達街舞活動之正向價值,宣揚世大運精神,特舉辦此活動。

貳、指導單位:臺北市政府教育局

參、主辦單位:臺北市青少年發展處

肆、協辦單位:臺北市立大學

伍、競賽時間:106年6月10日(六)13:30-19:30

陸、活動地點:臺北市立大學中正堂(博愛校區)(臺北市中正區愛國西路一號)

#### 柒、參賽資格:

一、報名方式:一律採網路報名 http://www.tcyd.gov.taipei/

二、 報名日期:自106年4月18日(二)起至106年5月10日(三)止。

三、 報名資格:高中職、大專校院在校生(含研究生、自學生)

四、 參賽隊伍:60隊(依報名優先順序,額滿為止)

五、 參賽人數:每隊人數4至8人為限。

六、 參賽隊伍<u>以同校為主</u>,每校不限參賽隊數,每名參賽者限報名1隊,重複報名者將 取消團隊參賽資格。

#### 捌、比賽方式:

一、 競技舞風:不限,惟舞蹈動作需融入2017世大運競賽項目1。

二、音樂曲目:不限,由參賽隊伍自備合法 MP3格式,並於106年5月21日前將 MP3檔案及音樂授權曲目申請表(如附檔一)上傳至指定資料夾,完成報名後由活動承辦人提供上傳網址(音樂檔名為隊名與時間分秒數,如 XXX\_0250),以利主辦單位辦理音樂授權事宜。

<sup>&</sup>lt;sup>1</sup> 競賽項目:田徑、籃球、跳水、擊劍、足球、競技體操、韻律體操、柔道、游泳、桌球、跆拳道、網球、排球、水球、射箭、羽球、棒球、高爾夫、滑輪溜冰、舉重及武術,共計21項。

- 三、表演長度:2分鐘至3分鐘,未達或超過限定時間者,以20秒為扣分單位,每單位扣 總平均成績1分,如未滿20秒鐘者以20秒鐘計算。
- 四、服裝造型:不限,融合世大運精神或競賽項目元素,以展現青少年熱情與活力。
- 五、 評分標準:舞蹈技巧30%、主題創意編舞40%、服裝造型30%
- 六、評審方式:由主辦單位聘請5位專業舞蹈老師或專家擔任評審,依上開評分標準進行評選,總分以100分為滿分,三項成績加總平均(取至小數點後第2位),即為各參賽隊伍得分,擇優取前10名。
- 政、參賽順序:106年6月10日(六)上午9至10時完成報到,並於現場抽籤決定表演順序, 逾時報到隊伍,主辦單位得取消參賽資格。

#### 壹拾、 獎項內容:

- 一、第一名:1隊,獲獎金新台幣100,000元(含稅)及獎狀一紙
- 二、 第二名:1隊,獲獎金新台幣80,000元(含稅)及獎狀一紙
- 三、 第三名:1隊,獲獎金新台幣50,000元(含稅)及獎狀一紙
- 四、 第四名:1隊,獲獎金新台幣40,000元(含稅)及獎狀一紙
- 五、 第五名:1隊,獲獎金新台幣30,000元(含稅)及獎狀一紙
- 六、 第六名:1隊,獲獎金新台幣10,000元(含稅)及獎狀一紙
- 七、 第七名:1隊,獲獎金新台幣8,000元(含稅)及獎狀一紙
- 八、 第八名:1隊,獲獎金新台幣5,000元(含稅)及獎狀一紙
- 九、 第九名:1隊,獲獎金新台幣4,000元(含稅)及獎狀一紙
- 十、 第十名:1隊,獲獎金新台幣3,000元(含稅)及獎狀一紙

#### 壹拾壹、 得獎隊伍配合事宜:

一、 得獎隊伍之獎金或獎品金額在新台幣20,000元(含)以上者, 皆須依中華民國稅法規 定扣所得稅(外國國籍者扣20%, 中華民國國籍者扣10%), 主辦單位將於活動結束 後1個月內將獎金匯款至得獎隊伍提供的匯款帳戶。

二、 得獎隊伍須提供1名代表人之身分證明文件影本、匯款帳戶影本及獎金轉帳切結書 (共3項),於活動結束後10日內繳交上述資料,俾利處理獎金匯款相關事項。

壹拾貳、 106年6月10日(六)活動流程:

時間	內容	備註		
09:00-10:00	報到	逾時報到隊伍,主辦單位 得取消參賽資格。		
10:00-12:30	參賽隊伍採排			
12:30-13:30	中午休息			
13:30-13:40	開場、貴賓致詞			
13:40-15:10	競賽時間	20隊		
15:10-15:25	中場休息			
15:25-16:55	競賽時間	20隊		
16:55-17:05	中場休息			
17:05-18:35	競賽時間	20隊		
18:35-19:00	成績統計			
19:00-19:20	頒獎			
19:30	大合照			

### 壹拾參、 注意事項:

- 一、彩排時間為106年6月10日(六)上午10時至12時30分,各參賽隊伍可於臺北市 立大學中正堂進行燈光、音效測試及走位練習,每隊練習時間以2分鐘為限備。
- 二、燈光、音響設備及現場佈置由主辦單位負責外,各隊所需服裝、道具、音樂均應自備。
- 三、 參賽人員請備齊<mark>學生證、身分證明文件(證件上需有照片)</mark>等供報到處檢核, 若有資格不符,經檢舉查證屬實,取消該隊比賽資格。
- 四、各參賽隊伍對其他參賽者資格有異議者,須於該隊比賽結束後10分鐘內,向主 辦機關提出參賽者身分之查驗,逾時不予受理。
- 五、倘因音響、燈光、舞台工作人員操作失誤而導致比賽無法正常進行,經評審同 意後可重新表演;倘非上述因素而中止比賽則視為主動棄權。
- 六、 對於競賽、彩排相關事宜,主辦單位將公告於官網並保有更正權利。
- 七、 易致危險之道具及物品不得攜帶進場,以免發生意外。
- 八、 各獎項得經評審會議視參賽隊伍表現決議「從缺」或「調整」獎項內容。
- 九、本活動如有未盡事宜,主辦單位有權隨時補充或修正,將以最新公告為主,活動相關公告請至本活動官網查詢。

附檔一

# 公開演出個別單場次主辦(演出)單位提供表演節目中使用音樂清單

<b>参賽隊伍名稱:</b>		填表	填表人:		連絡電話:			
就讀學校:		E-MAIL:						
編號	表演 日期	曲名(Song Title)	使用 次數	語言	演唱(Performance)	作詞(Author)	作曲(Composer)	專輯名稱
1	106.6.10							
2								
3								
4								
5								
6								
7								
8								
9								
10								

◎備註:1. 若為外國歌曲,請提供英文曲名。2. 同一節目名稱,但不同表演日期及不同曲目,需分開填寫音樂

101 V1